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案名	說明	第4-4次勞資會議決議 (108/3/27)	辦理情形說明 (108/6/20提報第4-5次勞資會議)	第4-5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8/6/20)
4-3討論事項 第三案 (107/12/20)	請儘速恢復發放調離大台北地區同仁之「大台北生活(工作)津貼」。	<p>一、同仁接受公司調派至「北北基」以外地區(如桃園、宜蘭)任職,同仁除每日增加通勤時間外,96年以後進入公司之同仁每月取消大台北生活(工作)津貼3,000元,雖然另有「工地津貼」3000元,但因交通支出增加故實質收入減少。</p> <p>二、承上說明,比對92年以前進入公司之同仁,相同由大台北地區調派至如桃園、宜蘭任職,其本薪除已相對較高外,亦依規定領取工地津貼,一來一往已造成薪資極大之差異。</p> <p>三、大台北生活(工作)津貼於勞動契約內之給付條件不一,如較早期之勞動契約內係「大台北生活津貼」,後期才改為大台北工作津貼並註明『調離大台北地區取消』等文字;而公司亦從未制定、公告相關辦法以為發放之依據,全依管理部解釋辦理。</p> <p>四、敬請公司體恤辛勤工作及接受調派之同仁,儘速恢復發放調離大台北地區同仁之「大台北生活(工作)津貼3,000元」。</p>	洽悉並持續追蹤。	將由公司持續視各監造計畫之進程及業主來價等連動效應整體考量後儘快辦理。	洽悉並持續追蹤。
4-4討論事項 第一案 (108/3/27)	有關舊制退休金結清案。	本案研議已久,建請盡速辦理舊制退休金結清事宜,並請定期公布相關的推動作業進度及邀請本會參與討論過程。	世曦公司與工會持續互信溝通並追蹤與爭取維護公司及同仁權益。	本案併入第四屆第五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辦理。	結案並解除列管。
4-4討論事項 第三案 (108/3/27)	107年公司簽約額繼106年後再創新高,績效獎金發放之額度應再予提高以符合業績成長與同仁付出之相對性。	<p>績效獎金應對比本公司連續兩年之業績水準,略以中興顧問與本公司得標總金額比較:</p> <p>中興工程顧問: 29億(2017), 27億(2018), 員工數量:1436人</p> <p>台灣世曦顧問: 50億(2017), 66億(2018), 員工數量:1790人</p> <p>兩間公司工程師年薪差異不大,本公司除應提高員工薪資外另應有較靈活之獎勵措施,以符本公司同仁付出之相對性。</p>	<p>一、世曦公司在中華顧問董事會通過並完備交通部核備程序後,另擇期向工會理事及勞方代表說明會計師簽證並獲董事會通過之107年度財務報表。</p> <p>二、公司與工會持續努力提高獲利及同仁實質福利。</p>	<p>一、有關向工會理事及勞方代表說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並獲董事會通過之107年度財務報表事宜,已於6/17與工會召開會議辦理完成。</p> <p>二、為激勵同仁齊心爭取業務成長,本公司已於108/5/21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核議通過「超標獎金辦法」(草案),於各年度訂定業務目標管理值,並於超標後依各部門貢獻度發放超標獎金,將同仁努力轉化為實質福利,故近期經理部門付出相當多心力於董事會以爭取發放本(108)年度超標獎金。</p>	結案並解除列管。
4-4討論事項 第五案 (108/3/27)	請統計公司所有執行中之計畫,未依專案計畫組織設置辦法,提報專案工程師等之案件數,並予以說明。	<p>本公司雖制定有「專案計畫組織設置辦法」,也經勞資會議多次提出同意依計畫規模適度提報,惟經同仁反映仍有相當數額之計畫未依規定辦理指派,為能通盤檢視及瞭解未簽辦之計畫及原因,故請提供相關資料。</p> <p>另請研擬建立表單自動化之簽辦程序。</p>	建議請公司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請培育同仁逐步成為適任之計畫主管及注意同仁權益。	配合於各事業群督導會議向各技術部門加強宣導。	結案並解除列管。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案名	說明	第4-4次勞資會議決議 (108/3/27)	辦理情形說明 (108/6/20提報第4-5次勞資會議)	第4-5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8/6/20)
4-4討論事項 第九案 (108/3/27)	建議應以同仁工作之量化值設置工作上限，以便妥適安排同仁工作及適時提供支援協助。	同仁工作負荷普遍過大，再如部分特殊專業領域本公司具備之專業人員較少，除主辦案件外另須支援其他計畫，如有工作集中時無法有效分擔，建議應以量化之數值設置工作量上限，避免同仁長期加班影響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	請公司持續宣導並落實關懷同仁政策，特殊個案請管理部洽部門主管協助輔導改善。	公司已多次宣導同時已於四月份督導會議再次宣導請各級主管適時調度人力並加強溝通且主動關懷同仁，同時合理善用管理工具；職安中心亦持續依據本公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結案並解除列管。
4-4討論事項 第十一案 (108/3/27)	建議公司建立新設工務所/宿舍之標準作業程序。	公司目前並無相關作業程序，如契約內並無承租商或業主可提供工務所/宿舍時則需以租用民舍或搭設組合屋方式辦理，而計畫成立之初人力尚未完整到位，在人力短缺的情況下要辦理新設工務所/宿舍之租用(搭設)及裝修、設備調用及購置等工作繁雜，故請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明確分工以提供計畫遵循。	相關辦法已刻正擬定中，由管理部及營管部持續辦理。	有關「監造房舍管理要點(草案)」，將續與營管事業群研商納入設置管理作業之條文，待討論後簽辦公告實施。	由管理部及營管部持續研擬後公告實施並解除列管。